

爱情小说

□王安忆

年轻时我最喜欢的作家是屠格涅夫，那时，我其实不能完全看明白他的小说。小说里俄国的政治背景、知识分子的苦闷，那些更深刻的内容我不怎么了解，留在记忆里的印象是模糊的。读书就是这样，把喜欢的东西留下来，不喜欢、看不懂的东西就放到一边，等待将来的日子去认识，好像反鸟似的。于是，我就只看到有关爱情的部分。屠格涅夫的小说里总有爱情，而且是不幸的爱情。

屠格涅夫的爱情故事都令人伤心。在《初恋》里，一个男孩子爱上一个成年女性，爱得非常非常深。这份爱里，不仅有情欲，还有成长的渴望——他希冀进入成年人的社会，和这个社会平等地对话。这个女人很美，很温柔，而且似乎也知道他的钟情，有一些微妙的回应。结果却是，她爱的是他的父亲，一个成熟的、有妻子的男人。这不仅是单纯的失恋，而且是一场失败的博弈，年龄、阅历、成熟度，和这一切有关的魅力的博弈。但是，还有一场更久远的博弈，这场博弈还未完，还未决出胜负，那就是未来的时间。他总有一天会抵达父亲的年龄，父亲却永远回不到他的青春时代。所以，博弈的双方——父与子，都是痛楚的。

屠格涅夫所写的故事和我阅读时经历的生活完全不同，他笔下的人和事，于我的处境称得上奢侈，但为什么能够从中得到慰藉和启发？可能是有一个秘密通道，可能是青春，可能是对爱情的向往，也可能是成长的需要。这大约是阅读生活的真谛，你和某一本书——不知是哪一本——之间，会有一个秘密通道，就是这个秘密通道，令你在书中遇到知己——能和这本书邂逅，就是幸运。

法国作家罗曼·罗兰创作的共十卷的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是一部很好看的长篇小说。傅雷先生译的中文版，分成四本。我们不知从什么地方得来第一本，里面有前三卷。这前三卷，恰是人物从幼年到少年并走向青年的成长过程，每一阶段都有一段爱情。对年轻的女性读者来说，非常令人激动满足。

第一段爱情是小狗小猫式的，女主角叫弥娜，是约翰·克利斯朵夫的钢琴学生。克利斯朵夫是一个穷孩子，有着音乐天赋，从小就承担起养家的重任。除了在宫廷乐队演奏，他还要教钢琴贴补家用。弥娜的母亲是一个庸居的贵族夫人。弥娜是个任性的女孩，出身优越，吃穿不愁，妈妈又宠着她。起初弥娜看不起克利斯朵夫，因为他生性粗鲁，穿着简陋，不讲卫生，也缺乏教养，所以他对他的态度相当傲慢。克利斯朵夫是公认的神童，也不买她的账，师生关系就很紧张。可是有一天，

发生一件事情，把形势整个地扭转了。这一天，小老师指责学生弹错了一个音，弥娜不承认，用手指着乐谱说“就是这样的”。克利斯朵夫凑近

看乐谱，看见的却是少女花瓣般的小手，完全是无意识地，他在那手上吻了一下。这个冒失的举动，把两个人都吓到了。争吵平息后，钢琴课继续，但心情就此被搅动起来。于是，他们双双陷入情网。这一段爱情很快就被弥娜的母亲看在眼里。她是个雍容大度的女性，她赏识克利斯朵夫的才华，但也明白他所属的阶层和她们的不同——他和女儿之间只是孩子的游戏，一个不恰当的游戏，所以应该及时收场。于是她带着弥娜离开了。

之后，克利斯朵夫遇到萨皮纳，展开了第二段爱情。年轻人对爱情的想象是概念化的，所以萨皮纳的故事让我有一点不满意。第一，她比他年长，是结过一次婚带个孩子的小寡妇；第二，她出身不怎么样，既不是公主，也不是灰姑娘，而是个老板娘，开一间卖针头线脑的小店，显然缺乏女主角的浪漫色彩。还好，他们爱情的发生比较有戏剧性。他跟着萨皮纳去乡村参加亲戚的婚宴，郊游和歌舞制造了一个民间的欢乐场，暗中萌生的情愫迅速滋长起来。因为大雨，他们留宿小旅馆，隔着薄薄的墙，一举手把门推开就能打开通道。两个人都知道墙那边站着对方，都等待对方出手，可是都没有足够的勇气，最终错过了时机。这个结局满足我们对爱情的悲剧想象，而后来再读小说，方才理解，要使一个小女孩变成一个大人，需要经过许多磨炼。

第三段爱情更加使我不高兴了。阿达是个粗鄙的女性，在一间帽子店里做店员，这个就更世俗了。她和克利斯朵夫并没有经过任何精神上的交流——克利斯朵夫和弥娜有钢琴课，和萨皮纳有船上的合唱，与阿达虽然也是邂逅于郊游，同样进了乡村小旅馆，却是刻意的安排，目的明确，他们迅速地上了床。这对于我们的道德美学、禁欲教育，最重要的是，相对于我们浪漫的爱情憧憬，都太庸俗、太暴露。最令人失望的是，克利斯朵夫对此非常满足。

现在再读这本书，我最喜欢的段落恰恰是我之前不耐烦、急切想跳过的段落。有时候，一本书，在不同的阶段给予人不同的营养，成为人生经验的一种。

阅读令我的生活变成两个世界——现实的生活和想象的生活，二者的关系我很难解释。它们好像是并行的，甚至互相抵触，但它们似乎又是有交集与和谐的——我站在书本里看现实生活，同时，又在现实生活里，观看书本里的世界。它们之间有距离，这距离开阔了我的视野。

大家V微语

古村落

□刘华

●我希望大家记住古村落。

●古村落之所以令人神往，是因为其中存储着大量的历史文化信息，寄寓着丰富而微妙的情感和理想，沉积着民族民间的精神和观念，我们因此把它称作人类的精神家园。

●记住宗祠建筑往往集中反映了可以约束人心的民间信仰，可以教化人心的人文传统，可以激励人心的宗族情感，可以温暖人心的生活理想。

●记住古村落是珍藏中华美学精神的富矿，或者说，是中华文化精神造就了璀璨夺目的古村落，而村庄体现出来的中华美学精神，有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审美价值观，有既入世又出世的人间情怀，有营造意象与追求意境的艺术表征，如此等等。

●记住民间俗神崇拜总是大张旗鼓地彰显民间的英雄情结，总是绘声绘色地述说乡土的人类情怀，总是润物无声地播撒传统的道德理想……

●总之，要记住我们民族浩大而久远的来龙之势。

我的父亲母亲

给母亲打电话

□赵丽宏



不管走到哪里，北京时间晚上九点半和母亲通电话是生活中的必须之事，二十多年没有中断过。

母亲的声音，从电话那头传过来，语速很慢，含混不清，仿佛远隔着万水千山。我的话，她似乎听不见，最近经常是这样。母亲在电话里对我说：“我老了，耳朵有点聋了。”

母亲今年98岁了，我每天晚上和她通电话，如果接不到我的电话，她会无法入睡。

母亲是敏感细腻的人，在电话中，她总是轻声轻气，但思路很清晰。和母亲通电话，话题很丰富，从陈年往事，到日常生活。前些年，母亲喜欢回忆往事，年轻时，她有记日记的习惯，很多大小不一的日记本上，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小字，母亲现在还可以从这些日记中找到六七十年前的人和事。她总是在电话里问我：还记得你两岁的时候吗？她说，我常常想起你两岁时的样子，我下班回来，你正坐在马桶上，看到我，裤子也不拉就从马桶上跳起来，奔过来，光着屁股，嘴里不停地大声喊着妈妈妈妈。她一次又一次说，说得我不好意思。母亲这样的回忆，使我感觉自己还是个孩子。

母亲常常在电话中问我：你又在写什么文章？你又出了什么新书？这样的问题，在我年轻的时候母亲从来不问。我一直以为母亲对我的写作不感兴趣，所以也从不把我的书送给她。但是后来我发现，母亲其实非常关心我的写作，在我家老宅的一间暗室中，有一个书橱，里面存放着我多年来出版的每一本书，这是母亲背着我想办法收集来的。

有一次，母亲在电话里告诉我，她藏着很多我的手稿。我用电脑写作将近三十年，手边几乎已经找不到

年轻时代的手稿了。母亲说：“每一张你写过字的纸，我都为你保存着。”

电话里，母亲的声音轻轻的幽幽的，却震撼着我，从耳膜一直到心脏。那次通电话后去看母亲，母亲从她的储藏室搬出两个纸箱，里面都是陈旧的纸张，有的已经发黄发脆。这都是我各种各样的手稿，有些是一次次搬家时留下的书稿，更多的是写得不满意随手扔掉的草稿，最早的已经在这里保存了五十多年。看着自己年轻时在纸上的信笔涂鸦，再看看在一边淡淡笑着的母亲，我说不出一句话。

前些日子，我带着助听器去看望母亲。母亲戴上助听器，高兴地说：“好，现在能听清楚了。”看着母亲的笑容，我无法形容内心的欢欣。我想，以后母亲可以像以前一样和我通电话了。我没想到，助听器的效果，其实并不太好，有时会发出很大的嗡嗡声，母亲难得把它戴在耳朵上。但她总是在电话里夸奖助听器，她说，有了助听器，我不是聋子了。她是想让我高兴，让我觉得这个助听器没有白买。

母亲的听力大概很难恢复了，但我还是每天准时给她打电话。我们无法再像从前那样谈心聊天，不管我说什么，不管我问她什么，她总是自顾自说话。电话里，传来母亲一遍又一遍的叮嘱：“你别熬夜，早点睡啊。”

世界上，有什么声响比母亲的声音更温暖更珍贵呢！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：杨军
 一版编辑：赫巍利
 一版美编：冯漫图
 编：王泰舒

零售
专供报

读史札记

隐形梯子

□佚名

周末，读《郑伯克段于郕》，脑子里突然冒出“梯子”二字。

话说春秋时，郑国国君郑武公娶了申国姜氏为妻。姜氏喜欢次子段，而不喜欢长子庄公，因此多次劝说武公改立段为王储，但被武公拒绝。武公死后，庄公即位，姜氏和段暗中垒甲筑城，图谋夺权。大臣焦急万分，屡次劝说庄公采取措施，但庄公置之不理，只说了句“多行不义必自毙，子姑待之”。直到后来，姜氏和段举兵谋反，庄公才派兵镇压，并将母亲姜氏囚于颍地，发毒誓“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”。且不论是因经历了多世事炎凉而使孝心回归，还是因时间砂轮渐渐磨平了他的仇恨棱角，不久庄公反悔了，但“毒誓”却使他陷入了进退两难的窘境。此时，颍谷的一位小官颖考叔及时想出了“掘地及泉，隧道相见”的妙计，使庄公能顺梯而下，母子得以相见，重归于好。

俗话说“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，我则说“授人以梯，解人困窘”。人生之路崎岖坎坷，沟壑纵横，纵有千般小心、万般谨慎，也难免出现差池，陷入窘境。此时，如有

人递来一架梯子，决不亚于“雪中送炭，久旱甘霖”，使人感恩不尽。相反，如有人趁机报睚眦之仇，拆台抽板，那便是“落井下石，雪上加霜”，会被貶笑大方。

戏界就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，即在演出中，若同伴出错，搭档必须不露声色，代其遮掩，不许当场阴人，显露瑕疵，否则会被同行不齿。规定虽浅易，但并非人人能遵守。戏曲理论家齐如山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就曾说过这样一件事。一次演《张飞闯帐》，戏中花脸张飞念道：“为何不叫咱老张知道！”花脸把“知道”念成了“知大”。诸葛亮扮演者谭鑫培接上“叫你知道，也要前去，不叫你知，也要前去”，并故意把“道”也念成“大”。于是台下哄堂大笑，花脸羞愧难当。为此，齐如山忍不住感叹了一句：“谭之不道德，后辈当引以为戒。”

孔子曰：“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。”颖考叔，为人正直无私，善于替人解忧，深得大家喜爱，后人为他建庙敬拜，而闻名遐迩的京剧界鼻祖谭鑫培在同事出现口误之时，却因未及及时补台，被白纸黑字斥为“不道德”，我们这些无名小辈岂能不战战兢兢，如坐针毡！

情书

我睁开眼睛，第一次看见你，
 陌生的脸孔，熟悉的感觉。
 你好，
 我俩前世有约，今生再续。

□李爽娜

你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能，成为我孩童时的超级英雄。
 你无条件支持、最大限包容，成为我少年时的坚定盟友。
 你在最美时光的负重前行，成就我前半生的岁月静好。
 你认真做事、踏实做人，成为我一辈子的人生导师。

当我决意和另一个男人牵手余生，
 第一次，你眼里泛起泪光，

轻笑着说，
 希望他能比我更爱你。
 但我知道，
 最爱我的男人一直是你。
 那句“我养你”，只有你是认真的。

时间都去哪儿了？
 如今我已长大，你却白了头发。
 这个与我走过前世今生的男人啊，
 这个把我看得重于一切的男人啊，
 余年，我为你挡风遮雨。
 来生，我和你相约再遇。